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郭云沛先生：194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编辑，中国医药行业资深媒体人。曾任中国医药报社副总编辑及报社第一负责人、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执行总裁、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医药界·E 药经理人》杂志出品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和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高级顾问等职务，并兼任亚宝药业（600351）、哈药股份（600664）、誉衡药业（002437）独立董事。

施光耀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传播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证券报社常务副总编辑、新华社高级编辑、湘财证券公司战略创新委员会主席、湘财荷银基金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学术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和山东济南大学等高校客座教授、漳泽电力（000767）和广博股份（002103）独立董事等职务。

田昆如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方向）、管理学博士后，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方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同时兼任力生制药（002393）、天汽模（002510）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三位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就相关事项提出过完善建议或进一步要求，没有对公司 2015 年董事会会议已决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5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郭云沛	5	5	0	0
施光耀	5	3	2	0
田昆如	5	5	0	0

三、通过专业委员会履职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情况汇报，在公司年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师正式进场后，我们多次就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进度进行沟通；在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财务报告履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015 年度，我们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对《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我们对 2015 年度支付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召开前，经认真核查候选人员履历，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四、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在五届 22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能够较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制定《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4)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5) 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七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我们同意将《向大股东转让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闫凯境、蒋晓萌、朱永宏、闫希军、吴迺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额度预计均未超过天士力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6)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公司拟为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职，在国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的内控审计机构。

◆ 在六届 1 次董事会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朱永宏、王瑞华、刘俊峰的个人简历等资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同意聘任朱永宏为公司总经理，王瑞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刘俊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 在六届 2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合理及公允性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 在第六届3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在第六届4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韩方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生物类新药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给予我们的独立判断，先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和产品引进符合天士力“一个中心带两翼”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战略布局。合资公司组建后，将依托天士力和上海天士力现有技术平台、中国市场的巨大优势以及 Genexine, Inc 在生物药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构建优质的生物药产品线，发展和加强现有产品线。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5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及时向我们

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等情况，我们积极提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我们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们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页为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